

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0年5月4日討論通過

94年5月5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
94年6月14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
98年5月18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2年4月13日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成立。
- 二、本會之經費及庶務，由校方支應。但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會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兼發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另設助理若干名，協助處理有關事宜。
- 四、會議規則
 1. 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 2. 重要事項之議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 3. 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記錄。
 4. 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議決事項及應保密事項。
- 五、遴選資訊
 1. 有關校長遴選進度隨時於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資訊網首頁公告。
 2. 發言人為本會公開對外發言之代表。
 3. 舉辦公聽會及座談會，廣徵校內師生及校外人士對校長人選之期望。
- 六、徵求候選人
 1. 於報紙及各種媒體公告周知，徵求自薦或推薦候選人。
 2. 本會委員應主動徵求校長候選人。
- 七、候選人資格審查除書面資料審查外，必要時得就被推薦人或自薦人選進行訪談，或請其提供詳細之資料。如有需要時，得訪談推薦人。
- 八、以無記名投票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提出三位候選人，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作業。
- 九、若獲得校長同意權人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，本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，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（部分或全部），送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，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。
- 十、本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，報教育部聘任。
- 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者，由本會議決補充之。修正時亦同。